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

及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

修訂法例以對在港珠澳大橋一帶水域 航行的船隻施加限制

引言

為配合港珠澳大橋的落成，我們須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管制規例》)及《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¹，以便採取措施規管附近的海上交通。

2. 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訂立**附件 A** 所載的《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以便就駛經兩條連接路的船隻施加高度、長度及航向方面的限制。

¹ 《管制規例》適用於香港或香港水域內所有船隻(本地船隻除外)；《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則適用於本地船隻。

3. 為把上述限制的適用範疇擴至本地船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89條，訂立**附件 B**所載的《2017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4. 海事處處長已根據《管制規例》第72(1)條，訂立**附件 C**所載的《2017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5)公告》，以反映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的最新界線。超出訂明的高度限制的船隻，不准駛入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

理 據

5. 港珠澳大橋連接香港、珠海及澳門，由位於內地水域的主橋，以及三地各自的口岸設施和連接路組合而成。香港水域內有兩條連接路，即連接香港口岸至主橋的香港接線，以及連接香港口岸至新界西北及北大嶼山的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港珠澳大橋的兩條連接路的圖則載於**附件 D**。

6. 兩條連接路下方均有多條供船隻通行的航道。為確保航行安全，有必要限制駛經船隻的大小。

7. 另外，為規管駛經香港國際機場(機場)一帶水域的船隻，水域內已設有八個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船隻可駛經範圍的高度限制介乎15米至30米。為興建港珠澳大橋，機場一帶的水域有部分被填平，以建造香港接線和香港口岸。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的坐標因而亦須修訂，以反映其最新界線。

立法建議

8. 就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而言，南面連接路將設立三組限制區域，其擬議高度限制分別為 21、12 及 6 米。擬議限制區域的詳情載於**附件 E**。

9. 香港接線沿線則將設立四組限制區域。因應海上交通的情況及高架橋的高度，該四組限制區域的擬議高度限制分別為 41、12、10 及 5 米。香港接線的擬議限制區域的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F**(西部水域部分)及**附件 G**(毗鄰機場部分)。

10. 在高度限制為 41 米的香港接線限制區域內(即在三個最高橋拱下方的航道)，會設立三個特別區域，以分隔航向相反的船隻。第 1 號特別區域專為南行船隻而設，第 2 號特別區域專為北行船隻而設，第 3 號特別區域則設於第 1 號及第 2 號特別區域之間，以分隔該兩條單向航道；只有長度不逾 10 米的小型船隻才可駛經第 3 號特別區域。這項安排是參照在汲水門大橋採用的單向通航措施。

相關規例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11. 該規例會修訂《管制規例》，以便就駛經兩條連接路下方航道的船隻施加高度、長度及航向方面的限制。

《2017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12. 該規例會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以便就駛經兩條連接路下方航道的本地船隻施加高度、長度及航向方面的限制。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5)公告》

13. 該公告會修訂《管制規例》，以更改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二、三、五及七區的坐標。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上述規例和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刊憲，然後於同年五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15. 建議可確保航行安全和規管海上交通，實屬必要。沿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設立擬議限制區域及特別區域，並對駛經船隻施加清晰仔細的限制，有助改善海上交通秩序，以及防止高船在駛經時碰撞橋樑。

16.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競爭、環境、可持續發展、性別議題或家庭均無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17.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就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均支持擬議修訂。我們亦已諮詢海事處轄下的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及高速船諮詢委員會，以及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支持建議。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公眾查詢。

查詢

1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甄美玲女士(電話：3509 8162)或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卓訓璘先生(電話：2852 4403)。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七年五月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1
3. 修訂第 15 條(無線電話裝備失靈).....	1
4. 修訂第 23 條(進入限制區域等事宜).....	1
5. 修訂第 23A 條(進入限制區域等的補充條文).....	2
6. 修訂第 23B 條(進入限制區域等的附加補充條文)	2
7. 修訂附表 5(限制區域等)	3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第 15 條(無線電話裝備失靈)
 - (1) 第 15(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盡早將該裝備或安排將該裝備修復至”
代以
“，盡早令或安排令該裝備恢復”。
 - (2) 第 15(3)(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已修復至”
代以
“，已恢復”。
4. 修訂第 23 條(進入限制區域等事宜)
在第 23(6D)條之後 ——
加入
“(6E) 除經處長允許外 ——

- (a) 船隻不得越過香港接線第 1 號特別區域(附表 5 第 29 段指明者)的西南面界線(附表 5 第 32 段指明者)，進入該特別區域；或
- (b) 船隻不得越過香港接線第 2 號特別區域(附表 5 第 30 段指明者)的東北面界線(附表 5 第 33 段指明者)，進入該特別區域。”。

5. 修訂第 23A 條(進入限制區域等的補充條文)

第 23A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橋梁”

代以

“橋樑”。

6. 修訂第 23B 條(進入限制區域等的附加補充條文)

(1) 在第 23B(3A)條之後 ——

加入

“(3B) 除經處長允許外 ——

- (a) 高度超過附表 5 第 22(a)段指明的高度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該附表第 22(b)段指明的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第 1 號區域；
- (b) 高度超過附表 5 第 23(a)段指明的高度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該附表第 23(b)段指明的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第 2 號區域；或
- (c) 高度超過附表 5 第 24(a)段指明的高度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該附表第 24(b)段指明的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第 3 號區域。

(3C) 除經處長允許外 ——

- (a) 高度超過附表 5 第 25(a)段指明的高度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該附表第 25(b)段指明的香港接線第 1 號區域；
- (b) 高度超過附表 5 第 26(a)段指明的高度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該附表第 26(b)段指明的香港接線第 2 號區域；
- (c) 高度超過附表 5 第 27(a)段指明的高度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該附表第 27(b)段指明的香港接線第 3 號區域；或
- (d) 高度超過附表 5 第 28(a)段指明的高度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該附表第 28(b)段指明的香港接線第 4 號區域。

(3D) 除經處長允許外，整體長度超過 10 米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附表 5 第 31 段指明的香港接線第 3 號特別區域。”。

(2) 第 23B(5)條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5) 在不損害第(1)、(2)、(3)、(3A)、(3B)、(3C)或(3D)款的原則下，如有船隻涉及碰撞在上述各款中提述的區域內的任何橋樑，則 ——”。

7. 修訂附表 5(限制區域等)

(1) 附表 5，在第 21 段之後 ——

加入

“22.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第 1 號區域

- (a) 21 米(自海面起計)；
- (b) 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 (i) 北緯 22°18.625' ,
東經 113°57.607' ;
- (ii) 北緯 22°18.592' ,
東經 113°57.660' ;
- (iii) 北緯 22°18.513' ,
東經 113°57.578' ;
- (iv) 北緯 22°18.546' ,
東經 113°57.523' ;
- (v) 北緯 22°18.625' ,
東經 113°57.607' 。

23.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第 2 號區域

- (a) 12 米(自海面起計) ;
- (b) 在香港水域內分別以下列各項為界的範圍 ——
 - (i) 海岸及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 ——
 - (A) 北緯 22°18.670' ,
東經 113°57.555' ;
 - (B) 北緯 22°18.625' ,
東經 113°57.607' ;
 - (C) 北緯 22°18.546' ,
東經 113°57.523' ;
 - (D) 北緯 22°18.638' ,
東經 113°57.370' ;
 - (ii) 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 ——
 - (A) 北緯 22°18.592' ,
東經 113°57.660' ;
 - (B) 北緯 22°18.468' ,
東經 113°57.871' ;
 - (C) 北緯 22°18.377' ,

- 東經 113°57.808' ;
- (D) 北緯 22°18.513' ,
東經 113°57.578' ;
- (E) 北緯 22°18.592' ,
東經 113°57.660' 。

24.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第 3 號區域

- (a) 6 米(自海面起計) ;
- (b)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 (i) 北緯 22°17.995' ,
東經 113°58.147' ;
 - (ii) 北緯 22°18.172' ,
東經 113°58.151' ;
 - (iii) 北緯 22°18.377' ,
東經 113°57.808' ;
 - (iv) 北緯 22°18.468' ,
東經 113°57.871' ;
 - (v) 北緯 22°18.263' ,
東經 113°58.215' ;
 - (vi) 北緯 22°18.132' ,
東經 113°58.466' 。

25. 香港接線第 1 號區域

- (a) 41 米(自海面起計) ;
- (b) 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 (i) 北緯 22°16.635' ,
東經 113°51.756' ;

- (ii) 北緯 22°16.615' ,
東經 113°51.810' ;
- (iii) 北緯 22°16.581' ,
東經 113°51.921' ;
- (iv) 北緯 22°16.571' ,
東經 113°51.978' ;
- (v) 北緯 22°16.453' ,
東經 113°51.938' ;
- (vi) 北緯 22°16.465' ,
東經 113°51.881' ;
- (vii) 北緯 22°16.498' ,
東經 113°51.770' ;
- (viii) 北緯 22°16.518' ,
東經 113°51.716' ;
- (ix) 北緯 22°16.635' ,
東經 113°51.756' 。

26. 香港接線第 2 號區域

- (a) 12 米(自海面起計) ;
- (b) 在香港水域內分別以下列各項為界的範圍 ——
 - (i) 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 ——
 - (A) 北緯 22°16.860' ,
東經 113°51.160' ;
 - (B) 北緯 22°16.635' ,
東經 113°51.756' ;
 - (C) 北緯 22°16.518' ,
東經 113°51.716' ;
 - (D) 北緯 22°16.745' ,
東經 113°51.114' ;

- (E) 北緯 22°16.860' ,
東經 113°51.160' ;
- (ii) 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 ——
 - (A) 北緯 22°17.067' ,
東經 113°53.135' ;
 - (B) 北緯 22°16.967' ,
東經 113°53.211' ;
 - (C) 北緯 22°16.595' ,
東經 113°52.648' ;
 - (D) 北緯 22°16.494' ,
東經 113°52.441' ;
 - (E) 北緯 22°16.443' ,
東經 113°52.216' ;
 - (F) 北緯 22°16.453' ,
東經 113°51.938' ;
 - (G) 北緯 22°16.571' ,
東經 113°51.978' ;
 - (H) 北緯 22°16.565' ,
東經 113°52.201' ;
 - (I) 北緯 22°16.609' ,
東經 113°52.395' ;
 - (J) 北緯 22°16.695' ,
東經 113°52.572' ;
 - (K) 北緯 22°17.067' ,
東經 113°53.135' ;
- (iii) 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 ——
 - (A) 北緯 22°17.675' ,
東經 113°54.701' ;
 - (B) 北緯 22°17.649' ,

- 東經 113°54.650' ;
- (C) 北緯 22°17.648' ,
東經 113°54.587' ;
- (D) 北緯 22°17.674' ,
東經 113°54.645' ;
- (E) 北緯 22°17.675' ,
東經 113°54.701' 。

27. 香港接線第 3 號區域

- (a) 10 米(自海面起計) ;
- (b) 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 (i) 北緯 22°17.597' ,
東經 113°54.124' ;
- (ii) 北緯 22°17.575' ,
東經 113°54.130' ;
- (iii) 北緯 22°17.567' ,
東經 113°54.103' ;
- (iv) 北緯 22°17.589' ,
東經 113°54.096' ;
- (v) 北緯 22°17.597' ,
東經 113°54.124' 。

28. 香港接線第 4 號區域

- (a) 5 米(自海面起計) ;
- (b) 在香港水域內分別以下列各項為界的範圍 ——
- (i) 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 ——
- (A) 北緯 22°16.903' ,
東經 113°51.029' ;

- (B) 北緯 22°16.860' ,
東經 113°51.160' ;
- (C) 北緯 22°16.745' ,
東經 113°51.114' ;
- (D) 北緯 22°16.787' ,
東經 113°50.988' ;
- (E) 北緯 22°16.903' ,
東經 113°51.029' ;

(ii) 海岸及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 ——

- (A) 北緯 22°17.244' ,
東經 113°53.658' ;
- (B) 北緯 22°16.967' ,
東經 113°53.211' ;
- (C) 北緯 22°17.067' ,
東經 113°53.135' ;
- (D) 北緯 22°17.511' ,
東經 113°53.809' ;

(iii) 海岸及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 ——

- (A) 北緯 22°17.469' ,
東經 113°53.839' ;
- (B) 北緯 22°17.514' ,
東經 113°53.911' ;
- (C) 北緯 22°17.561' ,
東經 113°54.012' ;
- (D) 北緯 22°17.589' ,
東經 113°54.096' ;
- (E) 北緯 22°17.567' ,
東經 113°54.103' ;
- (F) 北緯 22°17.547' ,

- 東經 113°54.037' ;
- (G) 北緯 22°17.505' ,
東經 113°53.942' ;
- (H) 北緯 22°17.457' ,
東經 113°53.861' ;
- (iv) 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 ——
- (A) 北緯 22°17.649' ,
東經 113°54.650' ;
- (B) 北緯 22°17.640' ,
東經 113°54.633' ;
- (C) 北緯 22°17.613' ,
東經 113°54.563' ;
- (D) 北緯 22°17.602' ,
東經 113°54.492' ;
- (E) 北緯 22°17.604' ,
東經 113°54.355' ;
- (F) 北緯 22°17.595' ,
東經 113°54.230' ;
- (G) 北緯 22°17.575' ,
東經 113°54.130' ;
- (H) 北緯 22°17.597' ,
東經 113°54.124' ;
- (I) 北緯 22°17.618' ,
東經 113°54.236' ;
- (J) 北緯 22°17.626' ,
東經 113°54.358' ;
- (K) 北緯 22°17.626' ,
東經 113°54.487' ;
- (L) 北緯 22°17.632' ,

- 東經 113°54.539' ;
- (M) 北緯 22°17.648' ,
東經 113°54.587' ;
- (N) 北緯 22°17.649' ,
東經 113°54.650' ;
- (v) 海岸及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 ——
- (A) 北緯 22°17.714' ,
東經 113°54.751' ;
- (B) 北緯 22°17.696' ,
東經 113°54.757' ;
- (C) 北緯 22°17.684' ,
東經 113°54.718' ;
- (D) 北緯 22°17.675' ,
東經 113°54.701' ;
- (E) 北緯 22°17.674' ,
東經 113°54.645' ;
- (F) 北緯 22°17.714' ,
東經 113°54.725' 。

29. 香港接線第 1 號特別區域

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 (a) 北緯 22°16.635' ,
東經 113°51.756' ;
- (b) 北緯 22°16.615' ,
東經 113°51.810' ;
- (c) 北緯 22°16.498' ,
東經 113°51.770' ;
- (d) 北緯 22°16.518' ,

- 東經 113°51.716' ;
 (e) 北緯 22°16.635' ,
 東經 113°51.756' 。

30. 香港接線第 2 號特別區域

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 (a) 北緯 22°16.581' ,
 東經 113°51.921' ;
 (b) 北緯 22°16.571' ,
 東經 113°51.978' ;
 (c) 北緯 22°16.453' ,
 東經 113°51.938' ;
 (d) 北緯 22°16.465' ,
 東經 113°51.881' ;
 (e) 北緯 22°16.581' ,
 東經 113°51.921' 。

31. 香港接線第 3 號特別區域

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 (a) 北緯 22°16.615' ,
 東經 113°51.810' ;
 (b) 北緯 22°16.581' ,
 東經 113°51.921' ;
 (c) 北緯 22°16.465' ,
 東經 113°51.881' ;
 (d) 北緯 22°16.498' ,
 東經 113°51.770' ;
 (e) 北緯 22°16.615' ,

- 東經 113°51.810' 。

32. 香港接線第 1 號特別區域的西南面界線

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示明的界線 ——

- (a) 北緯 22°16.547' ,
 東經 113°51.787' ;
 (b) 北緯 22°16.498' ,
 東經 113°51.770' ;
 (c) 北緯 22°16.518' ,
 東經 113°51.716' ;
 (d) 北緯 22°16.567' ,
 東經 113°51.733' 。

33. 香港接線第 2 號特別區域的東北面界線

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示明的界線 ——

- (a) 北緯 22°16.532' ,
 東經 113°51.904' ;
 (b) 北緯 22°16.581' ,
 東經 113°51.921' ;
 (c) 北緯 22°16.571' ,
 東經 113°51.978' ;
 (d) 北緯 22°16.521' ,
 東經 113°51.961' 。”。

(2) 附表 5，註 ——

廢除

“21”

代以

“33”。

黃潔怡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5 月 9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規例》)，以 ——

- (a) 指明界定以下區域或界線的地理坐標值 ——
 - (i)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第 1 號區域；
 - (ii)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第 2 號區域；
 - (iii)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第 3 號區域；
 - (iv) 香港接線第 1 號區域；
 - (v) 香港接線第 2 號區域；
 - (vi) 香港接線第 3 號區域；
 - (vii) 香港接線第 4 號區域；
 - (viii) 香港接線第 1 號特別區域；
 - (ix) 香港接線第 2 號特別區域；
 - (x) 香港接線第 3 號特別區域；
 - (xi) 香港接線第 1 號特別區域的西南面界線；及
 - (xii) 香港接線第 2 號特別區域的東北面界線；
- (b) 禁止超過某些高度的船隻進入或通過(a)(i)至(vii)節所述的區域；
- (c) 禁止船隻越過(a)(xi)節所述的界線而進入(a)(viii)節所述的區域；
- (d) 禁止船隻越過(a)(xii)節所述的界線而進入(a)(ix)節所述的區域；
- (e) 禁止整體長度超過 10 米的船隻進入或通過(a)(x)節所述的區域；及
- (f) 對《規例》的中文文本作出輕微的文本修訂。

《2017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加入第 18A 及 18B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

加入

“18A. 禁止進入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區域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 ——

- (a) 高度超過 21 米(自海面起計)的本地船隻，不得進入《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22(b)段指明的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第 1 號區域；
- (b) 高度超過 12 米(自海面起計)的本地船隻，不得進入《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23(b)段指明的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第 2 號區域；或
- (c) 高度超過 6 米(自海面起計)的本地船隻，不得進入《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24(b)段指明的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第 3 號區域。

18B. 禁止進入香港接線區域及對進入香港接線特別區域的限制

(1)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 ——

- (a) 高度超過 41 米(自海面起計)的本地船隻，不得進入《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25(b)段指明的香港接線第 1 號區域；
- (b) 高度超過 12 米(自海面起計)的本地船隻，不得進入《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26(b)段指明的香港接線第 2 號區域；
- (c) 高度超過 10 米(自海面起計)的本地船隻，不得進入《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27(b)段指明的香港接線第 3 號區域；或
- (d) 高度超過 5 米(自海面起計)的本地船隻，不得進入《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28(b)段指明的香港接線第 4 號區域。

(2)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 ——

- (a) 本地船隻不得越過香港接線第 1 號特別區域(《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29 段指明者)的西南面界線(《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32 段指明者)，進入該特別區域；或
- (b) 本地船隻不得越過香港接線第 2 號特別區域(《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30 段指明者)的東北面界線(《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33 段指明者)，進入該特別區域。

(3)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總長度超過 10 米的本地船隻，不得進入《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31 段指明的香港接線第 3 號特別區域。”。

4. 修訂第 20 條(關於限制區域的罪行等)

(1) 第 20(1)條，在“18”之後 ——

加入

“、18A、18B(1)、(2)或(3)”。

(2) 第 20(3)條，在“18(a)”之後 ——

加入

“、18A、18B(1)及(3)”。

(3) 第 20(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與在該等條文所提述的區域內的任何橋梁發生碰撞”

代以

“碰撞在該等條文提述的區域內的任何橋樑”。

5. 以“橋樑”取代“橋梁”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 17(a)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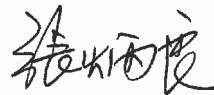
(b) 第 18(a)條 ——

廢除

所有“橋梁”

代以

“橋樑”。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7 年 5 月 11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主體規例》)，以 ——

(a) 禁止超過某些高度的本地船隻進入 ——

(i)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第 1 號區域；

(ii)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第 2 號區域；

(iii)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第 3 號區域；

(iv) 香港接線第 1 號區域；

(v) 香港接線第 2 號區域；

(vi) 香港接線第 3 號區域；或

(vii) 香港接線第 4 號區域；

(b) 禁止本地船隻越過香港接線第 1 號特別區域的西南面界線，進入該特別區域；

(c) 禁止本地船隻越過香港接線第 2 號特別區域的東北面界線，進入該特別區域；

(d) 禁止總長度超過 10 米的本地船隻，進入香港接線第 3 號特別區域；及

(e) 對《主體規例》的中文文本作出輕微的文本修訂。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 5)公告》

第 1 條

1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 5)公告》

(由海事處處長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第 72(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5(限制區域等)

(1) 附表 5 ——

廢除第 6 段

代以

“6. 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二區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 | | | |
|-----|----|----------------|
| (a) | 北緯 | 22°18'38", |
| | 東經 | 113°56'26"; |
| (b) | 北緯 | 22°18'39", |
| | 東經 | 113°56'29"; |
| (c) | 北緯 | 22°18'35", |
| | 東經 | 113°56'31"; |
| (d) | 北緯 | 22°18'33", |
| | 東經 | 113°56'23"。 ”。 |

(2) 附表 5 ——

廢除第 7 段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 5)公告》

第 3 條

2

代以

“7. 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三區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 | | | |
|-----|----|----------------|
| (a) | 北緯 | 22°18'24", |
| | 東經 | 113°53'47"; |
| (b) | 北緯 | 22°18'06", |
| | 東經 | 113°52'50"; |
| (c) | 北緯 | 22°18'30", |
| | 東經 | 113°52'40"; |
| (d) | 北緯 | 22°18'40", |
| | 東經 | 113°53'13"; |
| (e) | 北緯 | 22°19'01", |
| | 東經 | 113°53'41"; |
| (f) | 北緯 | 22°19'38", |
| | 東經 | 113°55'36"; |
| (g) | 北緯 | 22°19'39", |
| | 東經 | 113°56'19"; |
| (h) | 北緯 | 22°19'50", |
| | 東經 | 113°56'51"; |
| (i) | 北緯 | 22°19'36", |
| | 東經 | 113°56'56"; |
| (j) | 北緯 | 22°19'22", |
| | 東經 | 113°56'51"; |
| (k) | 北緯 | 22°19'20", |
| | 東經 | 113°56'46"。 ”。 |

(3)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8 段 ——

廢除

“海岸及”。

(4) 附表 5 ——

廢除第 9 段

代以

“9. 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五區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a)至(c)及(d)至(f)各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 (a) 北緯 22°18'52",
東經 113°56'33";
- (b) 北緯 22°18'57",
東經 113°56'50";
- (c) 北緯 22°18'56",
東經 113°56'51";
- (d) 北緯 22°18'49",
東經 113°56'53";
- (e) 北緯 22°18'33",
東經 113°56'59";
- (f) 北緯 22°18'22",
東經 113°56'25"。 ”。

(5)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10 段 ——

廢除

“海岸及”。

(6) 附表 5 ——

廢除第 11 段

代以

“11. 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七區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a)至(f)、(g)至(i)及(j)至(k)各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 (a) 北緯 22°17'15",

東經 113°53'40";

- (b) 北緯 22°16'53",
東經 113°52'32";

- (c) 北緯 22°17'55",
東經 113°52'00";

- (d) 北緯 22°18'32",
東經 113°52'00";

- (e) 北緯 22°20'10",
東經 113°57'19";

- (f) 北緯 22°19'19",
東經 113°57'38";

- (g) 北緯 22°19'07",
東經 113°57'42";

- (h) 北緯 22°18'36",
東經 113°57'54";

- (i) 北緯 22°18'08",
東經 113°56'27";

- (j) 北緯 22°17'42",
東經 113°55'04";

- (k) 北緯 22°17'31",
東經 113°54'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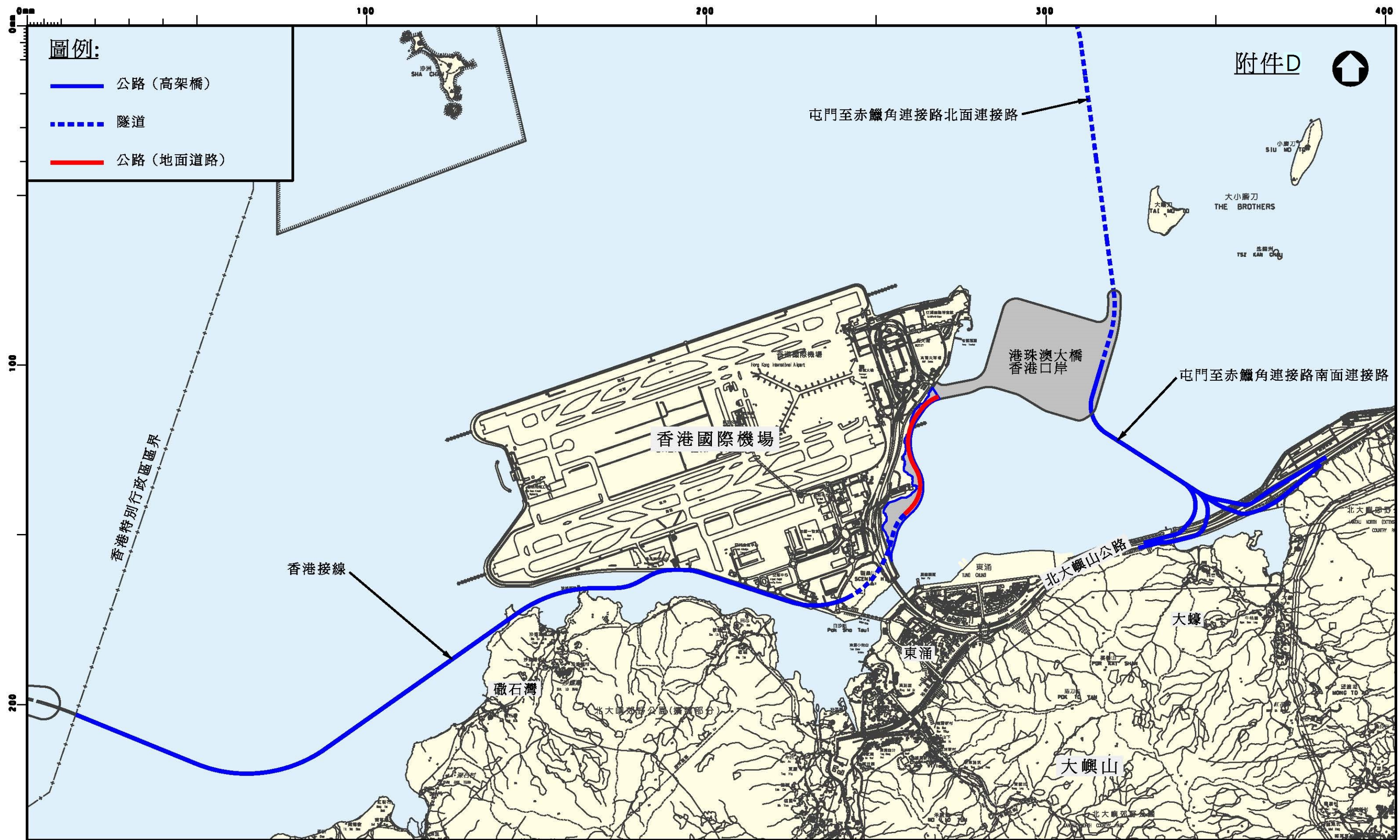
海事處處長

2017 年 4 月 27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5，以 ——

- (a) 對 4 個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的界線作出調整；
及
- (b) 作出若干輕微文本修訂。



- 圖例:
- 公路 (高架橋)
 - 隧道
 - 公路 (地面道路)

附件D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

港珠澳大橋
香港口岸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

香港國際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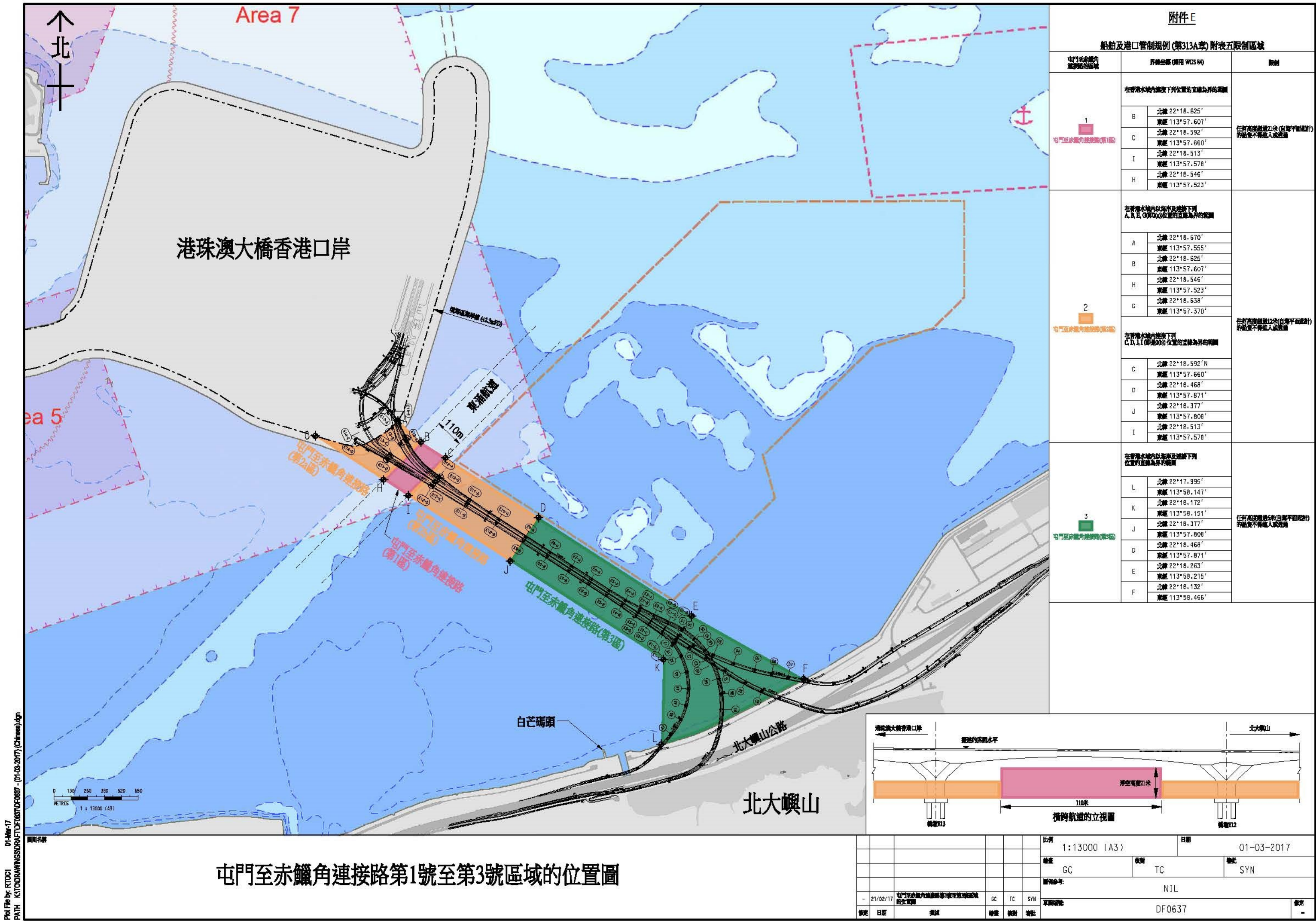
香港接線

磧石灣

東涌

大嶼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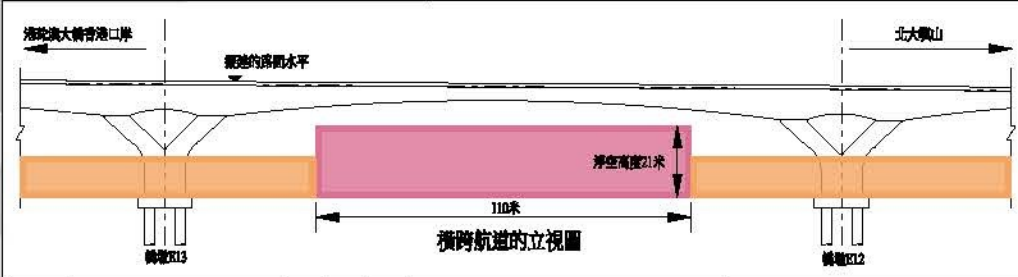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設計 designed		繪圖 draw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W Y IP 21/03/17		C K AU 21/03/17		HZM6844TH-SK0089	1:37500
	覆核 checked		批准 approved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鱾角連接路的佈局圖		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局 HONG KONG - ZHUHAI - MACAO BRIDGE HONG KONG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附件E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第313A章) 附表五限制區域

山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區域	界線坐標 (採用 WGS 84)	限制
1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第1區)	在香港水域內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B	北緯 22°18.625'
		東經 113°57.601'
	C	北緯 22°18.592'
		東經 113°57.660'
	I	北緯 22°18.513'
		東經 113°57.578'
	H	北緯 22°18.546'
		東經 113°57.523'
2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第2區)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 A, B, E, G 和 H 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A	北緯 22°18.670'
		東經 113°57.555'
	B	北緯 22°18.625'
		東經 113°57.601'
	H	北緯 22°18.546'
		東經 113°57.523'
	G	北緯 22°18.538'
		東經 113°57.370'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 C, D, I 和 J 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C	北緯 22°18.592'N
		東經 113°57.660'
	D	北緯 22°18.468'
		東經 113°57.871'
	J	北緯 22°18.377'
		東經 113°57.808'
	I	北緯 22°18.513'
		東經 113°57.578'
3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第3區)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L	北緯 22°17.995'
		東經 113°58.147'
	K	北緯 22°18.172'
		東經 113°58.151'
	J	北緯 22°18.377'
		東經 113°57.808'
	D	北緯 22°18.468'
		東經 113°57.871'
	E	北緯 22°18.263'
		東經 113°58.215'
	F	北緯 22°18.132'
		東經 113°58.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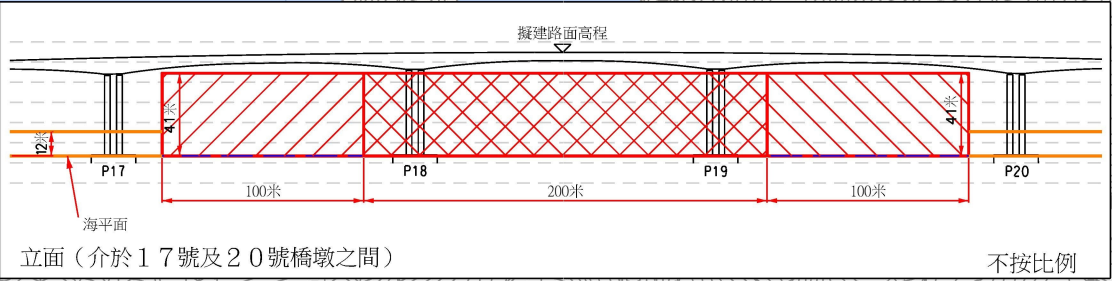


比例	1:13000 (A3)	日期	01-03-2017
繪圖	GC	校對	TC
審核		批准	SYN
圖則參考	NIL		
圖則編號	DF0637		
修訂	日期	描述	繪圖
-	21/02/17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第1號至第3號區域的位置圖	GC TC SYN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A章)附表五限制區域

特別區域	界線坐標（採用WGS 84）	限制
1 	介於 1 7 號及 1 8 號橋墩之間， 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 線為界的範圍。	任何船隻不得穿越西南方的 界線進入此航道區。 實際上，只有往西南方向的 船隻才可通過此航道穿越橋 樑。
	C 北緯 22°16.635' 東經 113°51.756'	
	D 北緯 22°16.615' 東經 113°51.810'	
	O 北緯 22°16.498' 東經 113°51.770'	
	N 北緯 22°16.518' 東經 113°51.716'	
2 	介於 1 9 號及 2 0 號橋墩之間， 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 線為界的範圍。	任何船隻不得穿越東北方的 界線進入此航道區。 實際上，只有往東北方向的 船隻才可通過此航道穿越橋 樑。
	E 北緯 22°16.581' 東經 113°51.921'	
	F 北緯 22°16.571' 東經 113°51.978'	
	Q 北緯 22°16.453' 東經 113°51.938'	
	P 北緯 22°16.465' 東經 113°51.881'	
3 	介於 1 8 號及 1 9 號橋墩之間， 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 線為界的範圍。	任何船身長度的超過 1 0 米 的船隻不得進入此水域。
	D 北緯 22°16.615' 東經 113°51.810'	
	E 北緯 22°16.581' 東經 113°51.921'	
	P 北緯 22°16.465' 東經 113°51.881'	
	O 北緯 22°16.498' 東經 113°51.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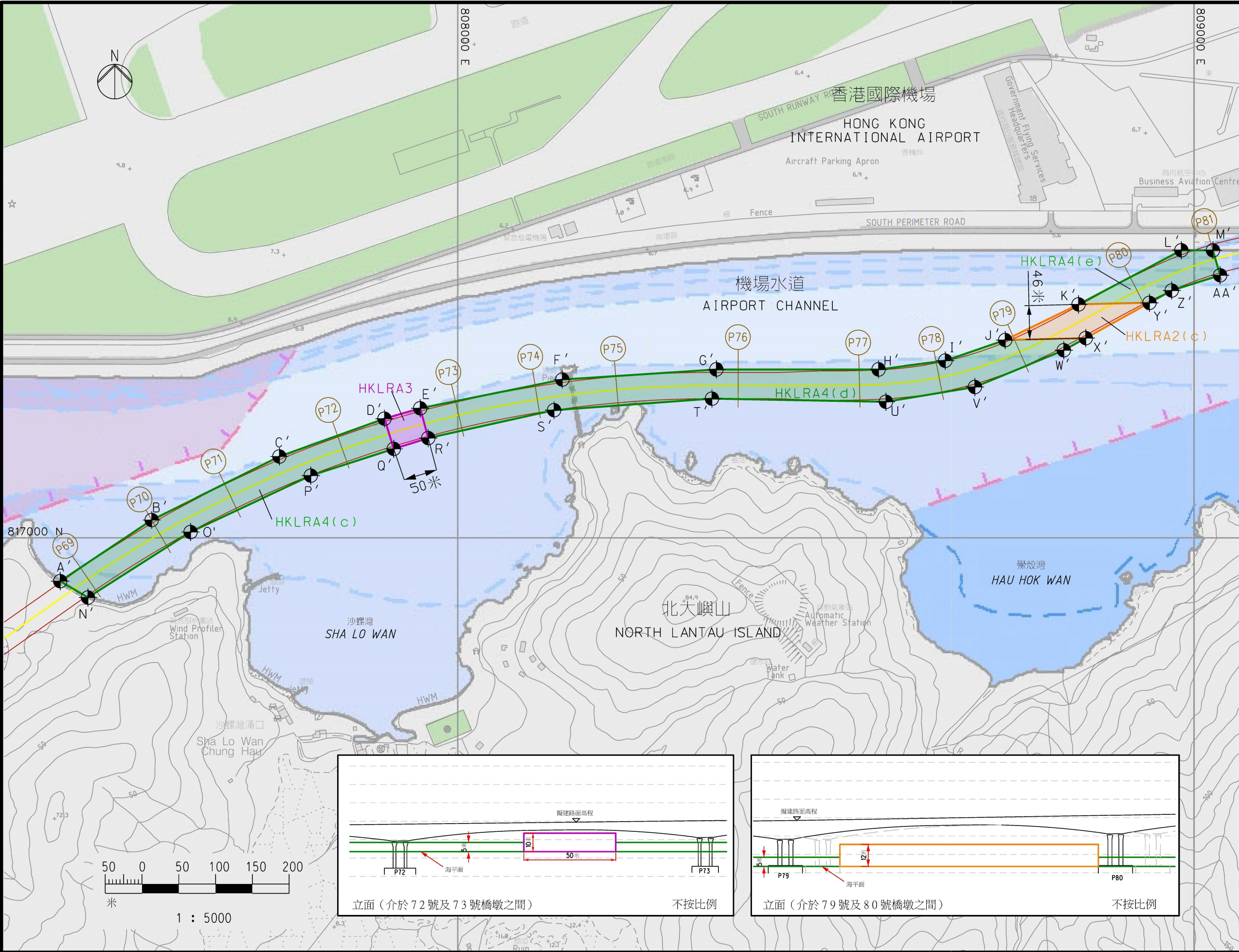
標示	北緯	東經
(a)	北緯 22°16.532'	東經 113°51.904'
(b)	北緯 22°16.521'	東經 113°51.961'
(c)	北緯 22°16.567'	東經 113°51.733'
(d)	北緯 22°16.547'	東經 113°51.787'



香港接線第1至4號區域位置圖

第1張圖（共2張圖）

			繪圖	JL	日期	21/02/2017	圖則編號		
C	一般修訂	15/03	核對		核准		09-SS-2748		
B	根據海事處意見修改	06/03	DC		TS				
A	初稿	21/02	比例	1:15000 IN A3			現況	初稿	修訂
修訂	描述	日期							C



附件G (毗隣機場部分)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第 3 1 3 A 章) 附表五限制區域		
香港接線區域	界線坐標 (採用 WGS 84)	限制
2 	介於 79 號及 80 號橋墩之間 (即 2 (c))，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任何高度超過 12 米 (自海平面起計) 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
	Y'	
	X'	
	J'	
	K'	
3 	介於 72 號及 73 號橋墩之間，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任何高度超過 10 米 (自海平面起計) 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
	E'	
	R'	
	Q'	
	D'	
4 	介於 69 號及 72 號橋墩之間 (即 4 (c))，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任何高度超過 5 米 (自海平面起計) 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
	A'	
	B'	
	C'	
	D'	
	Q'	
	P'	
	O'	
	N'	
	介於 73 號及 79 號橋墩之間 (即 4 (d))，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X'	
	W'	
	V'	
	U'	
	T'	
	S'	
	R'	
	E'	
	F'	
	G'	
	H'	
	I'	
	J'	
	介於 80 號及 81 號橋墩之間 (即 4 (e))，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M'	
	AA'	
	Z'	
	Y'	
	K'	
	L'	

圖則名稱

香港接線第1至4號區域位置圖

第2張圖 (共2張圖)

			繪圖	JL	日期	21/02/2017	圖則編號 09-SS-2749	
C	一般修訂	15/03	核對	DC	核准	TS		
B	根據海事處意見修改	06/03	比例	1:5000 IN A3			現況	初稿
A	初稿	21/02						
修訂	描述	日期				修訂		C